附件3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和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一）事项名称：**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审批

**（二）改革方式：**实行告知承诺

**（三）责任单位：**常德市公安局德山分局

**牵头科室：**治安大队

**联系电话：**0736-7326511

**（四）实施机关：**常德市公安局德山分局

**（五）告知承诺实施办法**

**1、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公安机关行政许可工作规定》（2005年9月17日公安部令第80号发布）；（3）《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1951年8月15日公安部发布施行）；（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18〕32号）；（5）《关于印发〈关于公章刻制企业开办经营条件、审批发证程序以及年检年审的规定（试行）〉的通知》（湘公通[2001]118号）。

**2、受理和决定机构：**常德市公安局德山分局

**3、审批条件：**（1）刻制的公章经抽样检测，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要求；（2）经营场所符合安全与消防规定，使用面积与生产规模相适应，位置固定；（3）具备必要的计算机制章设备和技术人员；（4）具备保证成品公章秘密和安全的专用设施和专职人员；（5）建立健全公章刻制验证、登记、承接、制作、保管、交付等管理制度。

**4、申请材料：**（1）法定代表人、从业人员的身份证件及复印件；（2）《营业执照》；（3）经营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经营场所平面图；（4）按照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标准，由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符合标准证明文件及复印件；（5）主要计算机制章设备、健全设施清单；（6）公章刻制验证、登记、承接、制作、保管、交付等管理制度；

**5、办理程序:**（1）受理申请。申请人向县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县级公安机关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县级公安机关当场受理行政许可申请。（2）审查决定。县级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进行材料审查和现场踏勘；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制发《特种行业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六）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1、加强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撤销行政许可，收回已发放的特种行业许可证。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常德市公安局德山分局

2020年12月25日